

非正常户公告

鄂旗税 税告【2023】8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31506*****490D	鄂托克旗巴音柴达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哈斯鲁	居民身份证	152725*****1212	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马什亥嘎查弓其嘎小队247号	2023-08-01	2023-09-04
2	911506*****22XN	鄂托克旗赛亿泉矿泉水厂	王会	居民身份证	152725*****062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包乐浩晓镇政府对面	2023-08-01	2023-09-04
3	911506*****B44R	鄂托克旗快乐网络俱乐部	高振芬	居民身份证	152725*****006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2023-08-01	2023-09-04
4	931506*****4C98	鄂尔多斯市傲其德养殖专业合作社	德力格	居民身份证	152725*****00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沙日布日都嘎查公乌素小队035号	2023-08-01	2023-09-04